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236	42,259	124,147	112,164
銷售成本		(33,243)	(38,921)	(91,307)	(100,617)
毛利		3,993	3,338	32,840	11,547
其他收入	4	831	1,078	8,438	3,60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5	(9,925)	(5,699)	(16,761)	(5,69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1,200)	-	(1,200)
營運及行政費用		(15,565)	(8,839)	(36,476)	(22,798)
融資成本	6	(1,509)	(471)	(3,729)	(1,6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448	176	761
除稅前虧損		(22,175)	(11,345)	(15,512)	(15,428)
稅項	7	499	485	(1,240)	(238)
本期間虧損		<u>(21,676)</u>	<u>(10,860)</u>	<u>(16,752)</u>	<u>(15,666)</u>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79)	(6,930)	(17,289)	(16,156)
非控股權益		(897)	(3,930)	537	490
		<u>(21,676)</u>	<u>(10,860)</u>	<u>(16,752)</u>	<u>(15,666)</u>
股息	8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9	<u>(0.163港仙)</u>	<u>(0.073港仙)</u>	<u>(0.135港仙)</u>	<u>(0.246港仙)</u>
-攤薄	9	<u>(0.163港仙)</u>	<u>(0.073港仙)</u>	<u>(0.135港仙)</u>	<u>(0.246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21,676)	(10,860)	(16,752)	(15,66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加：				
折算一間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202)	-	32,477	-
本期間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202)	-	32,490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878)	(10,860)	15,738	(15,66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981)	(6,930)	15,201	(16,156)
非控股權益	(897)	(3,930)	537	490
	(23,878)	(10,860)	15,738	(15,6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177	62,681	157,334	2,222	2,364	-	-	(69,868)	281,910	16,316	298,226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	-	(16,156)	(16,156)	490	(15,666)
股本削減	(120,818)	-	120,818	-	-	-	-	-	-	-	-
股本重組費用	-	-	(210)	-	-	-	-	-	(210)	-	(210)
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	-	-	(42,318)	-	-	-	-	42,318	-	-	-
發行紅股	44,512	-	(44,512)	-	-	-	-	-	-	-	-
發行紅股費用	-	-	(26)	-	-	-	-	-	(26)	-	(26)
股份配售	76,800	451,200	-	-	-	-	-	-	528,000	-	528,000
配售股份費用	-	(6,451)	-	-	-	-	-	-	(6,451)	-	(6,451)
	<u>127,671</u>	<u>507,430</u>	<u>191,086</u>	<u>2,222</u>	<u>2,364</u>	<u>-</u>	<u>-</u>	<u>(43,706)</u>	<u>787,067</u>	<u>16,806</u>	<u>803,87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127,670	507,430	191,087	2,222	2,364	(13)	16,352	(45,747)	801,365	(5,178)	796,18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7,289)	(17,289)	537	(16,7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	32,477	-	32,490	-	32,490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3	32,477	(17,289)	15,201	537	15,738
本期間失效之購股權	-	-	-	-	(2,364)	-	-	2,364	-	-	-
	<u>127,670</u>	<u>507,430</u>	<u>191,087</u>	<u>2,222</u>	<u>-</u>	<u>-</u>	<u>48,829</u>	<u>(60,672)</u>	<u>816,566</u>	<u>(4,641)</u>	<u>811,92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建造及建築工程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這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3. 營業額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下列項目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13,339	26,125	55,449	65,078
— 精裝修服務	12,735	12,865	34,230	39,977
管理合約服務	-	-	-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 安裝及維修服務	4,228	517	9,201	2,833
貸款利息收入	6,934	2,752	25,267	4,276
	37,236	42,259	124,147	112,164

4. 其他收入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	7,028	-
利息收入	8	5	36	10
租金收入	124	504	517	1,512
撥回呆壞賬撥備	430	523	446	1,715
雜項收入	269	46	411	368
	831	1,078	8,438	3,605

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485)	5,980	(19,933)	5,980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3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0	-	86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1,679)	-	(11,679)
	(9,925)	(5,699)	(16,761)	(5,699)

6.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9	469	1,529	1,604
其他貸款及借款利息	969	-	2,115	27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1	2	85	13
	1,509	471	3,729	1,644

7.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231	-	4,529	238
— 先前期間(超額)撥備	-	(485)	-	-
	1,231	(485)	4,529	238
遞延稅項抵免— 本期	(1,730)	-	(3,289)	-
	(499)	(485)	1,240	238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由於本集團於九個月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用以繳付該稅項，故並無撥備澳門補充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0,779,000港元及約17,2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6,930,000港元及約16,156,000港元)。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及攤薄	12,767,101,072	9,511,448,898	12,767,101,072	6,561,883,68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0.163)	(0.073)	(0.135)	(0.246)
— 攤薄	(0.163)	(0.073)	(0.135)	(0.246)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市價。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上述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文稱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12,164,000港元增加約11%至約124,147,000港元。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由16,165,000港元略微上升至約17,289,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等增加大部分由報告期間所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約19,933,000港元及營運及行政費用增加約13,678,000港元所抵消。因此，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略微增加。

現時，香港密集開展基礎建設及物業建設項目，於報告期間，對棚架搭建服務需求仍保持強勁，支撐本集團提高底線。受益於本集團服務質素的堅實口碑，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取得13份新合約及按計劃進行25份合約，其中13份棚架搭建工程合約已按期完成。本集團專利棚架系統「霹靂」持續在削減成本及增強效益方面下帶來裨益。

本集團精裝修服務部錄得收益34,230,000港元，相較其他業務分部，利潤率屬理想水平。就對新的天花板工程及原有精裝修服務的項目，在報告期內，合共取得6份新合約。

報告期間，本集團臨時吊船隊業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租金收入，達9,201,000港元，增幅為225%。

本集團的管理合約分部於九個月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項目並對該業務分部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積極與潛在客戶接洽。

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溢利驅動因素。我們取得多份短期貸款協議並增至營業額約25,2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91%。

由於本集團將證券投資視為其未來一大業務，其已設立一間證券公司，名為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小牛金服」)，該公司已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參與者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小牛金服由一支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團隊組成，由Kingston Lin先生領導，彼為資深股評人及富有經驗的投資者，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堅信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進入「深港通」及取得正面投資回報。

業務展望

為透過基建發展推動經濟增長，香港政府於過去數年不斷增加基建投資。就此，政府年度支出已超過70,000,000,000港元。在住房供應方面，政府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年期內提供460,000套公屋及私人住宅單位，藉此幫助減輕住宅房屋的急迫需求。此舉將直接導致短期內出現大量公屋及私人物業建設項目。因此，本集團對棚架搭建分部的整體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為進一步應對各種挑戰，包括因急性短缺建築工人而產生項目拖延及加速成本上漲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廣「霹靂」棚架搭建系統的使用，並嚴格遵循成本監控及效益提升措施，務求提高整體業務表現。目前有七個建築項目使用「霹靂」棚架系統，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完成。

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其借貸業務發展，以協助拓展本集團收益來源及把握香港活躍的借貸市場的新商機，而此舉為本集團成功獲取大額收益。目前，本集團鎖定總額約430,000,000港元的放債目標，利率介乎3%至15%。潛在借款人不時與本集團接洽，因此預計未來回報可觀。

展望將來，本集團在成功取得第1類牌照後將分配更多資金以發展小牛金服及整體證券業務。本集團對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滿懷信心，並期待該分部未來會產生理想的回報。

最後，本集團將在所有經營單位維持高度警惕的成本監控政策，與此同時在棚架搭建界別及放債業務積極尋覓適合的新機遇，藉此擴大股東回報。我們深信我們的業務策略切合政府就物業建造、基建投資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整體策略發展規劃的大方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37,236,000港元及124,147,000港元，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減少約12%及增加約11%。精裝修業務部項目及借貸業務貢獻大額收益，維持本集團的財政穩定性，以期實現未來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547,000港元增加至約32,8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貸業務所產生之利潤率所致。

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展及多元化，營運及行政費用由約22,798,000港元增加至約36,476,000港元。融資成本則由約1,644,000港元增加至約3,72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288,000港元)，(ii)新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行政費用約共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iii)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運成本普遍增加。然而，本集團於隨後期間繼續奉行其嚴格控制成本之措施。集資活動所籌集的資金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未來進一步的投資及擴展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816,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801,365,000港元)。

融資

本公司於緊接報告日期前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八日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授予董事 之特別授權，配售 7,620,000,000股新 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520,380,000 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 及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ii)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 團之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金融及證券市場、建築及配套 服務行業；及 (iii) 餘下約40,38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432,180,000 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0港元已用作為 發展借貸業務融資； (ii) 約91,800,000港元用於本 集團之投資，當中(a)約 86,75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上 市證券；(b)約2,000,000港元 已用於非上市證券投資；及 (c)約3,050,000港元用於投資 本集團之新業務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iii) 約40,380,000港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 11,600,000港元已用於為建 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搭建服 務分部採購原材料；(b)約 16,18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 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c) 約1,17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 本集團的租金及差餉開支； (d)約5,310,000港元用於撥付 本集團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 費用；及(e)約6,12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本集團其他行政開 支。 餘額約88,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 五日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授予董事之 特別授權，配售 540,000,000股新股 份	<p>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159,760,000 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p> <p>(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 行貸款及其他貸款；</p> <p>(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 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息；</p> <p>(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為發展 借貸業務融資；</p> <p>(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 倉儲用之廠房；</p> <p>(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 本集團設計及裝修服務；及</p> <p>(vi) 餘額約24,760,000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p>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為134,760,000 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p> <p>(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 行貸款及其他貸款；</p> <p>(ii) 約31,780,000港元用作償還 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累計利 息，及餘額約1,220,000港元 已重新分配為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p> <p>(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為發 展借貸業務融資；</p> <p>(iv) 約17,000,000港元已用作拓展 本集團設計及裝修服務；及</p> <p>(v) 約25,980,000港元已用作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 約12,180,000港元已用於為 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棚架搭建 服務分部採購原材料；(b)約 6,45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 集團僱員的薪金及工資；(c) 約2,03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 本集團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 費用；及(d)約5,32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本集團其他行政開 支。</p> <p>餘額約2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並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p>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Red Metro Limited (「Red Metr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ed Metro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 (「Estate Sun」)之200股股份(「出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當完成交易時，出售股份相當於Estate Sun之100%已發行股本。Estate Sun持有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之2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主要銷售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之物業。該宗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完成，且本期間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30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經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終止。此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再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此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此前授出之購股權在其終止前將仍具十足效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計劃之條件限制下，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於十二個月期間向承授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除非(a)向股東寄發通函；及(b)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接納授予購股權時須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之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倘計劃所載之若干條件適用，緊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根據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根據計劃之條款，並無關於必須持有某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之一般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終或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總權益 (包括視作 擁有權益)
蘇汝成博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a)	0.05%
黎婉薇女士	3,320,000	6,640,000 (附註b)	0.05%
江錦宏先生	1,778,000	—	0.01%
蘇宏進先生	800,000	—	0.01%
吳騰先生	5,536,000	—	0.04%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附註：

(a) 包括黎婉薇女士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b) 包括蘇汝成博士持有的3,32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購股權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於下表：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原本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2,216,000	-	-	(2,216,000)	-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2,216,000	-	-	(2,216,000)	-
江錦宏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2025	1,200,000	-	-	(1,200,000)	-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0.32	3,600,000	-	-	(3,6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1,136,000	-	-	(1,136,000)	-
阮駿暉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95	5,536,000	-	-	(5,536,000)	-
				<u>15,904,000</u>	<u>-</u>	<u>-</u>	<u>(15,904,000)</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下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根據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百分比(概約)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8,700,000	14.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於半年期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下列董事擁有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簡介	權益性質
吳騰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君陽」)	資產投資及借貸業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約1.67%君陽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阮駿暉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樓宇合約工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借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借貸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簡介	權益性質
王子敬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迪臣」)	主要從事(i)樓宇建造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裝修工程	執行董事，擁有約0.98%迪臣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提供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買賣及投資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投資業務及借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場地勘测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辭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概無上述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毅生先生	獲委任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王子敬先生	辭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